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詩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詩涓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蔡詩涓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提供帳戶給同一不法份子，並依對方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，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0年5月18日，被害人共2人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次數及行為集中程度、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、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法秩序之輕率及敵對態度，及其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「我已有悔改之心，也跟被害人和解，現在已在規劃執行完畢後的人生：想開湯包店及接手工來做，請給我機會，降低罰金合併後的金

01 額，我可馬上投入社會開始工作，並幫助跟我一樣的更生
02 人」之意見（本院卷第69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依刑
03 罰經濟及恤刑本旨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
04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6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09 法官 楊智守

10 法官 毛妍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陳昱光